

附件 2

2024 年度
柘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柘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柘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柘城县人民法院单位是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二、机构设置

柘城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少年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技术科、法警大队和人民法庭：李原人民法庭、慈圣人民法庭、大件人民法庭、牛城人民法庭、陈青集人民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柘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4 年度，柘城县人民法院。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柘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柘城县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06.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58.0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8.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7.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6.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85.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4.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5.73
	30			61	
总计	31	4,061.24	总计	62	406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柘城县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06.61	3706.61					
2040501	行政运行	1,774.60	1,774.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96.40	496.4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7.75	117.75					
2040506	“两庭”建设	738.00	73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9.00	24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78.66	7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111.90	111.90					

	缴费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0	4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0	9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柘城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85.51	1,766.38	1,819.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70.03	1,438.93	331.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96.40	0.00	496.4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7.67	0.00	117.67			
2040506	“两庭”建设	606.16	0.00	606.1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7.80	0.00	267.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78.36	78.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0.05	110.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4	41.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0	97.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柘城县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06.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58.06	3,258.0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8.41	188.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44	41.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60	97.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6.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85.51	3,585.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4.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5.73	475.7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4.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61.24	总计	64	4,061.24	4,061.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柘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85.51	1,766.38	1,819.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70.03	1,438.93	331.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40	0.00	496.4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7.67	0.00	117.67
2040506	“两庭”建设	606.16	0.00	606.1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7.80	0.00	267.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36	78.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5	110.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4	41.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0	97.60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柘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柘城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柘城县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柘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26	0.00	58.26	41.76	16.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61.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0.59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较上年增加，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06.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06.61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585.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6.38 万元，占 49.26%；项目支出 1819.12 万元，占 50.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061.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0.59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较上年增加，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85.5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4.28 万元，增长 12.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建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85.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258.06 万元，占 90.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8.41 万元，占 5.25%；卫生健康（类）支出 41.44 万元，占 1.15%；住房保障（类）支出 97.6 万元，占 2.72%。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08%。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在本年支付。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到支付节点，预计下年初进行支付。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在本年支付。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在本年支付。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为上年度结转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在本年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社保处支付汇算，剩余养老保险预计在下年初进行支付。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社保处支付汇算，剩余医疗保险预计在下年初进行支付。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9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6.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7.2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19.1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占的 9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例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1.76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5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燃油、维修及保养。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9.1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77.65 万元，下降 55.6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53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9.54%。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组织对柘城县人民法院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95.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司法体制改革顺利有序的进行，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1-2023 年收支规划及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豫财预【2020】71 号）文件的通知，每年单位实际经费支出，制定合理的经费预算，做

到每项项目支出有明细，每笔支出有依据，保证各项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严惩各类犯罪行为，努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加大执行力度，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措施，加强信用惩戒。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有待加强，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尚未建立，部门单位的项目未做到有效整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详细的预算计划和执行方案，以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及时监测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以便调整预算方案。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1.10 万元，执行数为 27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司法体制改革顺利有序的进行，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1-2023 年收支规划及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豫财预【2020】71 号）文件的通知，每年单位实际经费支出，制定合理的经费预算，做到每项项目支出有明细，每笔支出有依据，保证各项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严惩各类犯罪行为，努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加大执行力度，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措施，加强信用惩戒。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专项资金的支出方向尚未划分清晰，项目

单位申报的目标和预算匹配性较低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确保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和节约。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40 万元，执行数为 20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聘用制书记员作用，促进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把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岗位等级统筹确定基本工资等次增幅，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门单位的项目未做到有效整合，专项资金的支出方向尚未划分清晰。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工作，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力度，使单位各部门切实认识到绩效评价的重要性。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我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下一步我部门将选取部分项目作为重点，逐步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 年 08 月							
部门（单位）名称		柘城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634.8	4395.41	3674.49	10	83.6 %	9.29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634.8	4195.41	3585.51	－	85.46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200	88.98	－	44.49 %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体制改革顺利有序的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严惩各类犯罪行为，努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加大执行力度，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措施，加强信用惩戒。			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加大执行力度，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措施，加强信用惩戒。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	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加大执行力度，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措施，加强信用惩戒。			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加大执行力度，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措施，加强信用惩戒。			
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保障单位工资每月按时发放；2、保障单位各项经费支出合理，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 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 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1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8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办案业务经费完成程度	≥90%	90%	10	10	0.00	
	履职目标实现	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	保障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3 单位满意度	93 单位满意度	25	25	0.00	
总分					100	99.29		

项目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077014154	柘城县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6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077014154	柘城县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271.1	271	99.96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077014154	077	077	市县区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206.4	206.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